

证券代码：300192

证券简称：科德教育

公告编号：2025-043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329,143,3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2,914,332.90（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事宜相关要求，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9,143,329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1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1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00	吴贤良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1月12日至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989号

咨询联系人：张峰、王慧

咨询电话：0512-65370257

联系传真：0512-65374760

七、备查文件

- 1、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